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4. 4. 08

農業及建設課
麻豆區公所
總掃公文請併同歸檔

麻豆區公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

1140006173

721006

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524590號

附件：0121震災一般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0121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」申請文件之切結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4年3月27日府工使一字第1140493877號公告「臺南市0121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實施計畫」第十二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114年3月3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508827號公告之切結書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使用管理科)

局長陳世仁

裝

訂

線

切 結 書

- 壹、 建築物地址：_____
- 貳、 切結既聲明事項：
- 一、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，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具名申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亦符合「臺南市0121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實施計畫」第2點規定，且切結內容均無不實。
- 二、 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，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1. 以詐欺、詐術、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2.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3. 重複申領補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 以上如有不實，將負偽造文書等相關刑事責任，如因此造成機關或他人的損害，願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 致 臺 南 市 _____ 區 公 所

立切結人：_____ (簽名或印章)

身分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